

法学教学参考书

金融案例选编

07-9/10/2000

主 编 刘家

副主编 涂 俊 王 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曙辉 王永承 王莉萍

江晓帆 张树和 李永祥

杨洪逵 桂 杰 赵志洁

荣晓莉 高国富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案例选编/刘家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1

ISBN 7-5036-2295-4

I. 金… II. 刘… III. 金融-财政法-案例-中国-汇编-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688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一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295-4/D·191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金融案例选编》是为了配合金融法教学而编写的。该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为基础,参照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金融法》的体例而编排。全书共收集案例近50个,分为融资及融资担保、信用卡、储蓄、票据、股票、期货六部分。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都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在理论上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编排上本着有利于教学、有利于探讨的原则,对每个案例从法学理论与实际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并对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不同意见和理论上的争鸣加以综述。目的是使读者不局限于某种认识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更深刻更全面地掌握金融法律知识。此外,在每个案例后面附有此案所涉及的法律条文,目的是使读者学习起来更为方便。

本书不仅可供法律院系师生教学和研究使用,同时也是各类法律培训班、专科班一本极好的教学参考书。在此书的编辑过程中选用《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部分案例,并得到了有关法律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11月

序

这套案例选编在林准同志的主持下,从第一本出版距今已过去了两年多,在这两年里,已出版了《民事案例选编》、《刑事案例选编》、《行政案例选编》、《国际私法案例选编》、《公司法案例选编》等八本案例选编。这套案例选编的出版,不仅为在读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开辟了一个窗口,而且为一般公民掌握和应用法律提供了一套实用教材。

不幸的是,林准同志因病故去了,未能完成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出版工作,法律出版社的同志找到我,请我继续担任这套案例选编的主编工作,对于这样一件有意义的事,我很愿意接受。

法律出版社的编辑们当初设计这套书的目的是为了将案例引进教学中,使法律专业的学生能够通过各种典型的案例对我国的法律与审判实践之间的关系有一形象的认识,以弥补现有教科书内容的不足。法律教育应当改革!对此,有识之士早达成共识,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已经在组织一批中青年法学家编写一套适于案例教学的新教材,我希望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这套案例能够与这套教材密切配合,给法律专业的学生们带来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和新的知识内容。

为此目的,在今后出版的各本案例选编,在编排体例、内容编写上仍将保持以前的特点。

刘家琛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序

随着经济的开放,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法律课程设置、法律教科书的内容显露出许多难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弱点。法律教育也需要改革!这已是法学界广大人士的共识。然而,法律教育的改革并非仅靠愿望就能实现,这是一项“革命”式的举动。改革从何处入手,已有不少人提出过建议,目前,在各高等院校中,也有人对此进行了一些尝试,但是,这些尝试却难以作为成果进行推广。究其原因,有许许多多,可是,有一种原因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法律教育中起中坚作用的法律教科书尚没有进行“革命”性的改造。

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关键之一,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在目前状况下,全面实施这种改革尚需时日,但我们却可以在现有教科书的基础上,作一些辅助性的改良,以期为渴求法律教育改革的人提供一些方便和条件。

凡学过法律或从事过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的人士都知道,虽然我国属成文法国家,但是,判例在此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那些囿于书本和单纯法律条文学习的学生来讲,它是了解我国法律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也是在他(她)们走向社会之前进行实习的工具。因此,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教科书是不完整的。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专供教学用的案例,并希望这套案例能够在教学中得到承认和欢迎。

这套案例的编辑,与以前的编辑有些差别,第一,没有对案例的评析;第二,对个案的不同看法或观点作简略说明;第三,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其中包括法院审理、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和不同观点产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文;第四,所选案例都是近年发生

的较有影响、较有争议以及较为典型的案例。

之所以对本套案例作如此编排,目的在于:编者尽量保持原案原始情况,做到客观,不掺杂个人意见倾向;用尽量少的篇幅载入最大限度的信息量;用各种争议观点、提示以启发学生的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林 强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融资及融资担保

1. 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借款合同纠纷案 1
2. 福建省华侨企业物资公司诉永安市坑边水泥厂、永安市曹远镇政府名为补偿贸易合同实为借贷合同纠纷案 9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淮阴和高计时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淮阴市计划委员会、淮阴市清浦区财政局贷款合同纠纷案 16
4. 四川省医药工业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芷泉支行、四川省化学矿山公司共同欺诈而免除其借款合同保证责任纠纷案 21
5.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华建公司履行涉港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26
6.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0
7. 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清算小组、成都市丝绒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35
8.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吉林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40
9.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光学镜头厂等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质量及租金纠纷案 45
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证券部与中国工商银行天门市支行储蓄承兑案 54

11.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诉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58
12. 杨侠等九人诉立基投资公司给付集资本金和利息纠纷案 61

二、信用卡

13.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永新家用器具厂使用长城信用卡透支欠款纠纷案 64

三、储蓄

14. 徐贵兴诉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办理存款差错赔偿案 67
15. 何豆粒因存折挂失后存款仍被他人支领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赔偿存款本息纠纷案 71
16. 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纠纷再审案 74

四、票据

17. 廊坊市振华实业总公司经济开发分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渠县支行以经济合同有纠纷为理由拒绝承兑银行汇票纠纷案 79
18. 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郊区支行无条件支付其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纠纷案 81
19. 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诉无锡市南长区物资回收利用总站、太仓市有才球铁铸造厂、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南长办事处返还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套取的资金纠纷案 88
20. 大连东华粮油贸易公司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支行兑付无背书人背书的自带汇票赔偿案 91
21. 北京市雁栖实业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朝阳区支行无正当理由退回转帐支票要求赔偿损失纠纷案 94
22. 上海铁路西站综合服务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普陀支行等变造的转帐支票无效票款返还纠纷案 100

五、股票

23. 裔式成、方秉寅诉浙江省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工作失误致其股票交易损失赔偿纠纷案	105
24. 张如江诉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因填错委托购买股票数额造成垫支被低价抛售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109
25. 张泽深诉天津金融市场中山路证券交易部工作失误导致其股票交易损失赔偿案	114
26. 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纠纷案	118
27.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诉郁伟等 3 人返还股票交易恶意透支资金纠纷案	123
28. 周水英诉无锡市证券公司明知透支仍代其买入股票后强行平仓赔偿损失纠纷案	129
29. 梁灼根诉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冻结其遗失股票后补发的股票赔偿纠纷案	132
30. 周迪武等三十四人诉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定优先股股利率支付股息纠纷案	135
31. 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欺诈客户案	138
32.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141
33. 郭兆强、梁帼冰诉吴乾飞、叶梅芬、广东省财政厅转让法人股无效纠纷案	144
34.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收购案	148
35. 原野事件	154

六、期货

36. 南昌市计委劳动服务公司诉广东振兴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服务公司江西分公司越权平仓期货交易赔偿纠纷案	160
37. 张申林诉南京金中富国际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	

经纪人作的期货价格走势分析误导致其保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162
38.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166
39. 梁锦涛诉深圳市百事高商品期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归还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案	171
40. 四川联合发展总公司诉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开发公司返还因虚假期货交易多提取的虚构盈利纠纷案	175
41. 金属期货交易纠纷案	181
42. 化工合约交割纠纷案	184
43. 刘东明诉天津大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按金交易返还保证金纠纷案	186
44. 白铭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证券业务部期货交易纠纷案	189
45. 国债期货交易纠纷案	192
46. 327 国债期货事件	193
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7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13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219
贷款通则	227

一、融资及融资担保

1. 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四川省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安,经理。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秦少伟,副行长(该行无正职行长)。

被告: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莫春平,经理。

1988年11月11日,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第二门市部(以下简称二门市部)以购家用电器资金困难为理由,书面向都江堰市柳河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提出借款40万元的贷款申请。次日,经都江堰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李仲伦介绍,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以下简称阿林公司)的财务办公室同意将都江堰市税务局于同年10月31日退还给该公司并规定用于基建的免税款40万元拆借给信用社,信用社也同意将此拆借款再贷给二门市部。阿林公司和信用社在签订的拆借资金协议书中约定:信用社向阿林公司拆借资金40万元整,拆借期限1年,月利率9.75%,到期由信用社归还本息。为此,阿林公司开出40万元的转帐支票,信用社也出具收到阿林公司专户存储款40万元的收据。同时,信用社又与二门市部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信用社向二门市部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0万元,贷款月利率9.75%,贷款期限自签约日起至1989年11月

11 日止。该合同由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二门市部分别在贷款单位栏目内加盖公章,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在承保单位栏目内加盖公章。但信用社在签订该合同时,仅向二门市部出具了贷款的手续。在上述协议、合同签订后,李仲伦持阿林公司开出的 40 万元转帐支票,到工商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办理转款手续。该行经审查认为,付款单位阿林公司要求将该款转到信用社,其转款用途不明,不符合转帐条件,拒绝办理。李仲伦即将该转帐支票退还阿林公司,但未收回信用社出具的收据退给该社,拆借资金协议与借款合同因此均未履行。

事后,李仲伦与四川省天成金银总店都江堰分店(以下简称天成分店)负责人熊怀清、二门市部负责人周国华商定:由李仲伦再次到阿林公司开出 40 万元的转帐支票,以付货款的名义划到在信用社开户的天成分店帐户上,再由天成分店将该款划给在该社开户的二门市部帐上。1988 年 11 月 15 日,阿林公司按李仲伦提供的天成分店在信用社的户名、帐号及付款用途再次开出“付货款”40 万元的转帐支票,并于当日将该款转至天成分店帐上。天成分店收后,又以“借款”名义划到二门市部的帐户上。二门市部收款后,除用于购货外,并于 1989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分 4 次向阿林公司支付利息共 29250 元。同年 11 月 7 日,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因为二门市部借款担保的期限快到,且该门市部在经营亏损又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便与阿林公司协商,达成关于对价值 44.78 万元货物处理办法的协议书,约定由阿林公司财务科委托信用社收回价值 44.78 万元的物资,阿林公司为此向信用社出具收到该社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拆借资金 40 万元整、以前拆借合同无效的收条。但信用社未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以后,阿林公司见该协议书未履行,遂于 1990 年 4 月 5 日、5 月 8 日先后函告信用社,要求该社偿还拆借资金 40 万元的本息。信用社在第一次收函后曾答复阿林公司:我社虽与贵公司签订拆借资金的协议,但因工商银行不同意转款而致该协议无法履行,拆借资金确

未转入我社,故不存在由我社付还本息。

1990年6月5日,阿林公司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信用社按双方的拆借资金协议归还借款40万元,偿付借款的利息和违约罚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信用社辩称:我社与阿林公司签订拆借资金协议,后因故未履行。该公司以后将40万元借出,我社不知。我社与阿林公司无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本案的合格被告。

审判理由及结果: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阿林公司的40万元免税款退还经过是,1988年3月21日,该公司向都江堰市税务局提出《关于再次申请减纳营业税的报告》,请求减半计征纳税或从上交的税额中返还50%。该税务局经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四川省成都市税务局同意,在1988年度内给予阿林公司定额免征营业税40万元的照顾,所免税金作为发展基金专款专用。但在该笔税款的免税报批未获批准前,都江堰市税务局已向阿林公司退还免税款40万元,并在《收入退还书》退还原因栏目中注明该款是“用于发展生产”。阿林公司收款后,在《收款凭单》中也写明该免税款属“专用基金”、“建房款”。同时还查明,李仲伦在1988年曾负责阿林公司、信用社、都江堰市汽车客运公司等单位的征管税收工作;二门市部与天成分店在发生诉讼前均已倒闭,其中二门市部歇业时遗留的财产已移交给经营部。天成分店的主管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以下简称市支行)。该院经审查认为,该两单位与本案的处理结果均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遂于1990年8月18日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1条规定,分别通知二门市部的主管单位经营部、天成分店的主管部门市支行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市支行辩称:天成分店的账户被利用,是一过水环节,并未占用该笔款项,故该店不应承担实体责任;如应承担,也只能由具备法人资格的天成分店本身承担,我行作为该店主管部门只负清理责任。经营部承认与天成分店有40万元的贷款关系。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阿林公司与信用社签订的拆借资金协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属无效合同。对此,双方均有责任。但该协议未实际履行,故信用社不承担偿还责任。阿林公司将免税款转给无购销关系的天成分店,致资金失控,是产生纠纷的重要原因。天成分店违反规定,利用自己的帐户转款,应承担法律责任;信用社明知转款违法,不制止,亦有过错。二门市部占用该款,并长期拖欠,对此应负主要责任。因二门市部与天成分店已倒闭,故二门市部的债务与天成分店违法经营的责任,按有关规定,应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经营部和市支行承担。据此,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根据《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第2款和有关法律规定,于1990年11月22日作出判决:

(一)经营部应偿还阿林公司借款40万元,并于判决生效后4个月内履行完毕。

(二)经营部到期不能履行,由市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市支行给付后,有权向经营部追偿。

(三)阿林公司因拆借资金而非法所得的利息29250元,予以追缴。

一审判决后,市支行不服,以天成分店只起转帐作用不应承担责任,判决我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更无法律依据为理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信用社辩称:我社不是本案的合格被告,请求退出诉讼。经营部认为一审判决公正。阿林公司未提答辩意见。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于1991年9月20日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经重审认为,信用社不具备作本案被告的合格条件,但阿林公司又坚持不撤回对该社的起诉。故于1992年1月15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2)项的规定,裁定驳回阿林公司对信用社的起诉。

阿林公司对此裁定不服,以请求确认信用社为本案合格被告为

理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信用社则认为该裁定正确。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上诉经审理认为,阿林公司与信用社签订拆借资金协议后,该协议约定的拆借资金未转给该社,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际未形成。以后,阿林公司按照李仲伦的意思,将免税款 40 万元通过天成分店借给二门市部,是一种新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一审裁定认为信用社不具备本案合格被告条件,驳回阿林公司对信用社的起诉,是正确的。据此,于 1992 年 5 月 4 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1)项、第 154 条的规定,裁定驳回阿林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以后,该案经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除在判案理由上增加审理中本院已驳回阿林公司对信用社的起诉和对阿林公司的违法行为已作出民事制裁,在判决主文上对经营部履行债务的期限由 4 个月变更为 2 个月外,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与原审判决在主要事实、判案理由、适用法律、主文第 1 项与第 2 项等方面基本相同的重审判决。

重审判决后,市支行仍然不服,以天成分店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判决我行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我行只应负清理之责等为理由,再次提出上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审中查明,天成分店是 1988 年 7 月 4 日经市支行批准,并于同月 21 日经工商机关注册登记成立的独立核算集体企业,其开办时的注册资金 1.6 万元,由批准机关市支行拨款,该店已于 1989 年 5 月歇业。二门市部是 1988 年 9 月 22 日经工商机关核准成立属经营部下属的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已于 1989 年 12 月底歇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门市部负责人周国华、天成分店负责人熊怀清与李仲伦商量好将阿林公司的退税款假立名目,经过天成分店帐户转借给经营部,属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民事行为,阿林公司对此应承担过错责任,其取得和约定取得的利息属非法所得,应予没收,上缴国库。二门市部拖欠借款,应承担主要责任,因该

门市部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又已歇业,故该项债务应由经营部履行。天成分店因非法出借银行帐户,应与借用人对此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其债务由开办单位市支行承担清理责任,并以该店清理的财产偿还。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不当,判令市支行直接承担民事责任欠妥,市支行的上诉理由成立。据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项,《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第61条第1款、第2款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于1992年11月24日判决:

(一)由经营部对其二门市部40万元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

(二)市支行以天成分店清理的财产偿还阿林公司,偿还后有权向经营部追偿。

(三)上述给付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月内付清,延期给付,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

注:

本案先后经过三次一审和二审,看起来复杂,但只要从法律关系着手,在查明事实的前提下,认真解决程序上信用社是否应作为本案合格被告参加诉讼,实体上市支行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两个关键问题,是不难做到依法正确处理的。

1. 阿林公司通过天成分店将免税款转借给二门市部,从而阿林公司和二门市部发生借款法律关系;阿林公司与信用社并无实体权利义务关系,故信用社不是本案的被告。

在民事诉讼中,如果原告起诉的相对人在实体上与原告无权利义务关系,则该相对人就是不符合条件的被告。在诉讼中遇此情况,应当由符合条件的被告参加诉讼,原告不同意更换的,受诉法院应依法驱回其对不符合条件的被告的起诉,以制止原告滥用诉权。

从本案涉及的拆借与借贷的法律关系看,阿林公司与信用社签订拆借资金协议,信用社又再与二门市部签订借款合同,使阿林公司与信用社、信用社与二门市部之间都有借贷关系,并且标的物都是阿林公司的免税款40万元。在这两个借贷环节中,作为第一环节的出

借方阿林公司,其划款被工商银行正当拒绝后,使其未能如约向信用社提供拆借资金;据此,也使信用社未能向二门市部提供该项贷款。这就使作为实践性的拆借资金协议和借款合同未成立,阿林公司与信用社以及信用社与二门市部彼此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未形成。以后,阿林公司又将免税款通过天成分店出借帐户而转借给二门市部。在这一借贷关系中,对天成分店出借银行帐户,以及阿林公司与二门市部之间的“体外循环”借贷等违反银行金融法规的行为,信用社未予制止,负有审查监督不严的责任。但信用社并不是该借贷关系的一方主体,只是天成分店和二门市部的开户行,故信用社对该款的拆借不存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因此,阿林公司起诉信用社,由于双方之间没有权利义务关系,信用社就不是符合条件的被告。在阿林公司坚持不撤回对信用社的起诉时,两级法院依法驳回阿林公司对信用社的起诉,是正确的。

2. 具备法人资格的天成分店歇业后,其主管单位市支行对该店在本案中的遗留债务,依法应承担清理责任。

本案中,阿林公司转借免税款,天成分店出借银行帐户,二门市部因无效转借行为取得免税款并长期拖欠,三方依法均负有不同的过错责任。但诉讼中天成分店的主管部门市支行就其应承担的责任,两次提出上诉,因而依法正确认定市支行在本案诉讼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就显得十分重要。

在企业法人撤销后,其债权债务的清理和对外债务的民事责任承担上,我国《民法通则》在第 47 条、第 48 条中分别规定“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对清理整顿公司这一特定期间中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国务院国发〔1990〕68 号《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第 1 条中规定,对实际具备法人条件且与开办公司的党政机关脱钩的,一律以公司经营管理或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